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京政复字〔2025〕1812号

申请人：李钊发，男，2004年2月18日出生，住广东省普宁市里湖镇富美村永安围新村21号。

被申请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所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5号博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磊，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针对编号1110122002025031284649535的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5年5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针对编号1110122002025031284649535的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调查处理。

申请人称：2025年3月12号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了一则对于京东购物平台相关违法行为的举报，被申请人于3月31号使用仅拨出座机给申请人拨打了一通电话，因个人原因申请人并未第一时间接到，后续申请人拨打回去因为是仅拨出座机，所以无法接通。申请人以为后续会再次来电，所以没有过多理会，直至4月2号，申请人手机接收到被申请人发来的信息，大致意思为申请人举报详情内容信息不充分，不予立案。申请人收到信息之后立刻查询了金融

局的电话，并致电说明详情内容由于篇幅较长，都以图片为载体上传至附件，详情也说明了具体内容都在附件。在电话中也要求了让处理员拨打电话与申请人沟通，如果是有关键信息没上传请告知申请人。然而，直至4月22号，20天的等待并没有带来结果，在这20天中，申请人于4月6号和4月15号都有再次拨打被申请人电话，要求给申请人拨打电话说明案件进度和具体缺少什么（4月2号给申请人发的信息说不予立案，12315app里到了4月22号才从待立案状态变成不予立案状态）。4月15号的通话中，申请人与接线员确认，工号28号的处理员在案件反馈中说明的是多次与申请人联系但无法联系上（通话有录音，这句话也是反复和接线员确认的）所有的通话记录都有，由于原先举报案件已经显示不予立案，申请人于4月22号重新上传了举报信息，4月29号，申请人接到被申请人电话，具体内容是关于申请人4月22号重新上传的举报的，和申请人要了相关信息，然后举报案件已立案，申请人有证据怀疑被申请人处理案件不符合规定，但依然只有两条短信回复。申请人举报被申请人在处理举报案件上的不合规，根据行政法基本原则，证据不足时应告知举报人补充相应证据，而不是敷衍了事，且在举报人多次要求再次电话沟通时不作为，虚假上报相关信息，最终不予立案处理。作为一个事业单位，对于违法案件的举报，应有规范的流程，公开开明的处理方式，而不是无凭无据，流程混乱。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具有接收涉案举报并予核查、处理的法定职权；就涉案举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案件核查并将核查结果答复申请人，程序合法；所作具体行政

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并无不当，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理由不能成立。故，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

2025年3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全国12315平台）提出的对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世纪公司”）举报（编号：1110122002025031284649535）。主要内容：“领取（其不在浙江，领不了），而且国补力度从百分之二十降低为百分之十五。京东电商平台的拖延处理、不作为和无理由的区别对待消费者已经对我产生了实际的经济损失（后续是我在没有使用到国补的情况下购买的耳机）。我已经进行过一次投诉了，投诉协商无果，京东方态度恶劣，仅回复账号没有任何问题，不做任何沟通和补偿，也不提供任何依据或者证明，去说明账号黑号不是京东的问题。”现提出举报，要求被申请人对其反映情况进行查处。

2025年3月13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举报正在调查中，如有举报证据材料可在收到短信后3日内邮寄至被申请人，并提供电话等联系方式（任务单号：20252070102）。

2025年3月3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拨打电话，并未接通。

因举报详情中未告知有效信息，申请人也未补充相关证据材料，且被申请人电话未能联系上申请人，无法开展后续调查。2025年4月1日，被申请人经审批，决定对京东世纪公司不予立案，并于次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上述不予立案

结果，并告知申请人如需再次举报，可上传完善的举报信息再次进行举报。

另查，申请人在本次举报未成功后重新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任务单号：20252107377），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7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下列证据证明：

1. 举报单及申请人上传截图；
2. 不予立案审批表；
3. 电话拨出记录截图、短信告知截屏打印件；
4. 本机关调取的后续举报截图及短信告知截屏打印件。

本机关认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八条规定，市人民政府设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表市人民政府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该条例第九条第（十）项规定，开发区管委会管理开发区的工商行政、劳动人事、统计、物价、技术监督、城市建设、房地产、环境保护、环境卫生、公安、司法行政和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据此，被申请人作为负责工商行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授权机构，具有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

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本案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并于次日将不予立案结果短信告知申请人，程序符合上述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举报人应当提供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线索，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采取非书面方式进行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记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提出的举报后，因举报详情中未告知有效信息，经短信通知申请人后，申请人未补充相关证据材料，且被申请人未通过电话联系上申请人，无法开展后续调查。故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的举报决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妥。同时，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可以再次提出举报，且申请人后续重新提出举报被申请人已经处理完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本机关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针对编号 1110122002025031284649535 的

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7 月 30 日